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廖維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唯一董事李永亨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死亡，致董事會無法召開及行使職權，目前相對人公司業務陷於停頓，無法處理對聲請人之債務，嚴重影響相對人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鄭崇文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前揭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乃於公司並無解散及應行清算之情形，為維繫公司業務正常經營，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適用，倘公司已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時，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即應進入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了結現務，則無適

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三、經查：

相對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5年3月1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127號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既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即應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清算相關規定，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及事務，無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難認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相合，故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純方